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其中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27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利证书编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35,259,665.96元,总负债为24,412,494,955.44元,净资产为15,322,764,7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44%。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6,205,659,383.05元,总负债为27,610,033,021.37元,净资产为18,595,626,361.68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2018年1月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919,124.00元,实现净利润126,159,384.48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本次综合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790,26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67,769万元,分别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44.28%、28.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发行结构:分为优先A级、优先B级和次级三档。

4、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18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

8、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计划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差额支付承诺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增级方式如下:

信托层面包括:

(1)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家具”)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星龙家居”)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其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为其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包括:

(1) 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2) 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在开放售回时提供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3) 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项目公司运营层面包括:

公司承诺将采取确保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并及时足额妥善履行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措施和努力,为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提供相应的运营流动性支持。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1.由公司作为初始委托人将相应资金信托给信托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并取得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由信托受托人代表信托分别与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作为借款人)签署相应《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分别向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发放相应信托贷款,其中北京世博家具对应的信托贷款规模不超过25.5亿元,烟台星龙家居对应的信托贷款额度不超过4.5亿元。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将分别以其各自物业产权及租金收入等应收账款为各自基于《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获得的信托贷款,向信托受托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作为信托层面的保障措施。在信托层面,不涉及公司直接为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的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也不涉及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就彼此信托贷款的互相担保。

2.管理人发起设立本次专项计划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本次专项计划)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代表专项计划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公司在前述信托项下取得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收到从监管账户划付的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后,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和相应报酬等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差额支付承诺人补足差额部分,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星龙家居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次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批要求或其他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将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17亿元、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33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优先A类、优先B类、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分配本金将优先于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劣后于优先A类、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获得偿付。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合同、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等。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8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7月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存单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综合授信”),期限2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本次综合授信项下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授信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综合授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国内融资性保函(以下简称“本次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以本次保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增信措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的国际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受益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被担保人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美金或港币,期限不超过24个月。本次境外授信借款由法人代表车建兴先生签署相关材料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24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公司归还他行贷款等经营性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0%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自身信用,用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监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博家具”)、烟台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红星”)将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世博家具物业及相应租赁物业、烟台红星物业及其项下的租金等物业运营收入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商业物业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研究,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做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作为委托人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信托给相应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设立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作为初始信托受益人取得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并就此与受托人签署相应的《信托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

2、同意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拟发起设立的相应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公司在信托项下持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等相关交易文件。

3、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售回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4、同意公司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北京世博家具、烟台红星的物业运营支出提供相应流动性支持,并就此与计划管理人等相关方签署《运营流动性支持与差额支付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5、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就本次专项计划产品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在未超过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经董事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454.93	69,271.67	10.37
营业利润	5,492.13	4,939.11	11.20
利润总额	5,355.83	4,748.87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61	4,309.29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86	4,313.65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7	0.133	2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5	2.155	增加0.4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977.70	301,005.0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495.11	207,995.43	2.64
股本	32,417.90	32,417.9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9	6.42	2.6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454.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7%;营业利润5,49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0%;利润总额5,355.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6.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31.8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06%。

(二) 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6,977.70万元,比期初增加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3,495.11万元,比期初增加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9元,比期初增加2.65%。

(三)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遂宁地区公司销售电量101,154.1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7.16%;二是销售自来水1,790.2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0.5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8-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8年1-6月比2017年1-6月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12,742.16	19,611.02	20,608.59	-4.84
自发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2,550.78	19,300.61	20,278.37	-4.82
售电量(万千瓦时)	47,463.09	101,154.18	86,341.08	17.1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6044	0.6330	0.6646	-4.75

二、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8年1-6月比2017年1-6月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541.09	1,040.39	1,928.66	-46.0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11.97	993.31	1,916.69	-48.18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292	0.272	0.236	15.25

报告期内,华龙公司自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该公司机组运行检修和机器设备故障;二是为支持康定县政府“2014年地震灾后重建”四水厂项目取水口建设,该公司发电机组停止运行半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廉桥药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5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廉桥药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8年4月10日签署协议,廉桥药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8-04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廉桥药都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6,100万元及理财收益684,369.86元全部归还至廉桥药都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于近日签署了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促进陕西省和海南省医药医疗、健康养老产业交流和发展,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加强业务互补合作,共同实现产业协同和发展,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双赢的原则,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陕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类型:内资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56901668Y

法定代表人:张斌成

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大道396号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建设工程勘察与施工;机电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商业领域贸易和投资;短期金融投资;环境影响评价;劳务输出;职工培训(仅限集团内部);房屋租赁;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陕核是陕西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目前被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属国企下属企业医院的专业化管理整合主体。其“健康医疗服务与生物科技”板块将依托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划转管理的省属国企医院进行医疗产业链纵向、横向的协同化发展,服务于陕西医疗市场需求。目前,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并发起设立。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产业投资及金融合作

围绕中陕核大健康板块业务发展规划、海南海药医疗大健康产业上下游以及横向领域布局,如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服务及配套金融等领域进行产业联合投资。

2、产业政策优势互动

海南省博鳌乐城获批为国家医疗改革先行先试区,鼓励引进全球领先医疗技术、人才、药品、器械在该区域内进行治疗和诊疗活动,通过该区域医院可对接国际最新医疗技术。未来,海南海药可支持中陕核医疗集团依托海南海药拟建设产业园区,实现陕西患者在海南的就医治疗,帮助陕西患者享受海南先进医疗政策,探索实现琼陕医疗政策的对接,服务陕西患者百姓。

3、药品及流通领域业务合作

中陕核下设陕西健康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省属国企下属医院的整合及管理,有机会建成陕西省最大规模的医联体。双方共同合作协助医疗集团下属医院建立完善药品供应管理体系,并开展药品合作研发、临床合作、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等。

4、医疗信息化及大数据合作

利用海南海药在医疗信息化和互联网远程医疗方面的技术实力,为医疗集团量身打造以医疗信息化和远程医疗为支撑的高效的医疗信息共享和协作平台,提升医疗集团内部各医疗机构之间的医疗资源协作能力。

5、医疗板块合作

依托国企深化改革政策红利和混合所有制改造契机,海南海药可参与中陕核医疗集团下属医疗板块及其产业链战略投资,协助优化产权及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和企业经营体制,提升医疗机构直面市场的竞争能力。同时考虑借助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手段,搞活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医院医技队伍的积极性,强化稳定性,为医疗集团的长效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海南海药依托其全国性的医疗产业布局和资源捕捉能力,为医疗集团的建设提供学科、科研及人才等资源支持。

6、医养结合业务合作

医疗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必然带来养老服务产业的成熟和完善。双方可依托海南海药地处海南岛的独特优势和中陕核医疗集团在陕西省覆盖面广的医疗资源优势,在高端医疗养老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发展,合作进行养老地产开发、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内地陕西+沿海海南”的候鸟式养老新模式,将医养产业做出特色。

(三)合作模式

双方探索通过业务合作、资本合作、平台合作模式,以中陕核医疗集团及下属产业为重点,以医疗大健康相关项目为方向,开展医药供应、供应链管理、生物医药、医疗信息化和远程医疗、医疗大数据、医养结合等项目合作,借助各自在行业经验和区域资源方面的优势,通力合作、实现共赢。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2018年7月11日到2023年7月10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与中陕核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在医药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方面的交流和发展,进一步开拓陕西医疗市场。

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激励资金”的公告

近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通知,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林	冯瑞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8-07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前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明阳先生函告,获悉李明阳先生已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明阳	否	329	2017-08-01	2018-08-01	2018-07-10	中银国际证券	14.83%
李明阳	否	50	2018-06-22	2018-08-01	2018-07-10	中银国际证券	2.25%
李明阳	否	70	2018-06-29	2018-08-01	2018-07-10	中银国际证券	3.15%

李明阳先生原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8月3日、2018年6月27日、7月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41)、《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编号:2018-0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19.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54%;其中累计质押1,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6.3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3.90%。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4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晖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8年6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和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和2018-04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09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7月11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股、21,66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2018年7月10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归还了上述质押股份的部分本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归还本金的同时必须要解除部分股份的质押,且解除质押每笔最低限额为100股,张海林先生上述质押共进行了2笔初始交易,所以共解除质押200股,剩余32,999,8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张艺林先生上述质押共进行了3笔初始交易,所以共解除质押300股,剩余21,659,700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分别将上述200股与3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办理了剩余股份的再质押手续。

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海林	是	32,999,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8%	个人资金需求
张艺林	是	21,659,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4,659,500	-	-	-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139,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64,7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995%。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